

# 從教律角度看封聖標準

李亮

## 一、 聖人敬禮的緣起和宣聖的歷史沿革

在一尊恭奉在一間教堂內的聖人肖像前，刻了這幾句說話：「請不要欽崇我，但欽崇使我成聖的那一位。」的確，按照基督信仰，人應欽崇（worship）的是創造宇宙萬物和救贖人類的唯一真天主。至於聖人，即那些德表上傑出的基督徒，則是天主子女和救主基督模範的門徒。對聖人們，個別基督徒和教會團體是以「敬禮」（veneration）來看待。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104 節指出：「……教會在週年期（禮儀年）內，加插了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因為這些人藉着天主的各式恩寵，達到了成全境界，已經得到永遠的救恩，在天國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並為我們轉求。在聖人們的永生之日，教會在這些與基督一同受苦難、同受光榮的人身上，宣揚逾越奧蹟；教會向信友提供他們的模範，吸引大家，通過基督，歸向天父，並藉他們的功績，邀得天主的恩惠。」同一《憲章》111 節又指出：「根據傳統，在教會中有對聖人的敬禮，並尊崇他們的真正遺物與聖像。聖人們的慶節，實乃宣揚基督在其身上所行的奇功，並為信友提供應倣效的適當模範。」<sup>1</sup>

1 往往信友們未能掌握聖德的真諦。他們誤以為仿效聖人們的熱心或克己的外在表樣，就會使自己成聖。他們不領畧，成聖不在於模仿聖人們的外在行為，而在於藉着天主的助佑，內心經歷轉化（transformation），而且誠於中、形於外。我們可借聖五傷方濟各的一個簡短事例來說明這一點。在意大利 San Giovanni in Rotondo 的 Padre Pio（聖庇岳：St. Pio of Pietrelcina）新教堂的走廊上，刻了以下聖五傷方濟各帶麵包給一位修士吃的繪圖和訓言：

St. Francis brings bread to a friar who imitates him in fasting: Spiritual life is not an imitation of external models, but the true example of charity and love in union with the Lord.

在教會漫長的歷史上，最早期的基督徒團體尊崇聖人的民間習尚，漸漸發展為教會正式而隆重地將聖人列品〔奉為聖人（Saint）或真福（Blessed）〕的體制，包括把聖人們的姓名和簡歷編排起來，納入官方名冊。最早期被尊崇的聖人，可說全都是殉道者或曾為信仰而受過很大逼害過痛苦折磨（雖然尚未致於不是捨生）的信徒。教會歷史上可稽考的有關慶祝殉道者捨生周年的最早期文獻，是有關於公元 155 年 2 月 15 日殉道的史米納（Smyrna）玻里加普（St. Polycarp）主教。教難平息（公元 313 年）後，對殉道者的敬禮，慣常在他們的殉道周年，以公開而隆重的方式，在他們特別裝飾着的墓地舉行，且附上對他們的讚詞。在他們的墓地常建了紀念小堂或大殿。此外，也包括在年中多次到殉道者墓地的朝聖活動，以及對聖髑的敬禮。不同地區也常保留了當地的《殉道者名冊》（Depositio Martyrum）和《殉道者見證錄》（Martyrology）。

聖人敬禮漸漸伸展到有德行的傳教士、開教者、主教和一般信徒。所有因聖德而被尊崇的非殉道的男女信徒，教會都統稱為「為信仰作證者」（Confessors）。對「為信仰作證者」，就如對殉道者或為見證信仰而受過很大痛苦的基督徒，宣認信仰的重點同樣是如基督一樣地「死於自己」（參閱格後 4:10）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緊隨基督。教會團體對這些「為信仰作證者」的敬信者的敬禮，就像對殉道者的敬禮模式一樣。

對聖人殉道或聖德的確認，最起初是源於信眾的共識，其後發展至由主教封聖，更後期發展為由主教或教宗主持封聖。首次由教宗主持的封聖禮，是教宗烏爾班一世（Urban I）於 993 年把聖烏爾力克（St. Ulric）的冊封的儀式。

可惜，對聖人的敬禮，也夾雜着越來越多的陋習，例如，滲入了一些外教人的作風和儀式，甚至曾有些持守異端者也因為致命而被尊崇為天主教殉道聖人。其他偏差包括一些地點沒有恭奉聖人聖髑卻冒充為朝聖地。公元 1179 年，教宗亞力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向瑞典國王和當地主教發了一封後代稱為「我們聽聞」（Audivimus）的信函，嚴厲譴責當地所舉行的一個毫無根據和荒誕的列品儀式。教宗強調，「縱使有聖蹟出現，未經教宗批准，不得進行列品。」常常出現的陋習促使各地主教規定，在引進聖人敬禮之前，必須先展開調查和經主教發出法令，以確定敬禮是有根有據和符合教義。

由於聖人敬禮出現的偏差始終未能徹底杜絕，於是在公元 1234 年，教宗額我略九世（Gregory IX）規定冊封聖人的請求和相關敬禮，必須獲教宗批准。到了 1642 年，教宗烏爾班八世（Urban VIII）再次嚴格規定，列品必須經宗座批准，而且嚴禁各種對聖人敬禮的迷信和不符合信仰的習尚。這些守則後來被納入 1917 年頒布的《聖教法典》（有關這舊法典的列品程序簡介，見本文《附錄》。）於 1740 年至 1758 年任教宗的本篤十四世（Benedict XIV）出版了他專論列真福品及聖品的四冊鉅著（*De Servorum Dei beatificatione et beatorum canonizatione*），成為有關列品的權威著作，對後世有很大的影響力。他所提出的調查程序，調查方式和判別聖德，聖德聲譽和聖蹟的準則，都被教會採用和納入 1917 年頒布的舊法典。教宗西斯篤五世（Sixtus V）繼於 1588 年成立了專責處理列品案件的聖禮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Rites），統一了所有列品程序，到了二十世紀，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於 1930 年為聖禮部增設了專責處理列品歷史檔案的附屬部門。梵二大公會議後，教宗保祿六世於 1969 年把聖禮部分

拆為兩個獨立部門，即禮儀聖事部及專責處理列品案件的聖人列品部，並同時簡化了列品程序。教會目前所採用的程序，就是依循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3 年頒布的《「成全的神聖導師」宗座憲令》和聖人列品部於同年頒布的相關《法規》（簡介見本文附錄）。<sup>2</sup>

列品的程序漸漸由純粹天主子民（信眾）對天主之僕的聖德生活或殉道的普遍確認，發展為一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的程序：即（一）天主子民（信眾）的確認（*vox populi Dei*）；（二）天主的確認（*vox Dei*）；（三）聖統的確認（*vox sacrae hierarchiae*）。換句話說，由於天主應允天主之僕為他人的代禱而顯了聖蹟，這就表示天主確認（*confirm/authenticate*）他們可被奉為信眾信仰生活的模範和代禱者。同時，教會藉着審查天主之僕的英豪德行（*heroic virtues*）或殉道（*martyrdom*），以及所顯的聖蹟，從而確認天主子民的列品請求。

## 二、梵二訓導

列品程序的先決條件和起點就是某信徒所彰顯的聖德生活（英豪德表）。對何謂「聖德」（*Sanctity*），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頒布、以「成全的神聖導師」為主題的《宗座憲令》〔*Apostolic Constitution Divinus Perfectionis Magister (Divine Teacher of Perfection)*〕，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尤其是《教會憲章》（第五章），開宗明義地解釋如下：「成全的神聖導師，耶穌基督偕同聖父及聖神，共為一聖，愛護其教會猶如淨配，並為她捨生，使之聖化和光輝。基督命令其所有門徒，

<sup>2</sup> Beaudoin，整篇文章；Gutiérrez，278-289。

效法天父的成全，並給他們眾人派遣聖神，從內心感動他們，使之全心愛天主並彼此相愛，一如祂愛了他們一樣。跟隨基督的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這樣勸勉我們說——並非因為自己的功勞，而是因天主的聖意及聖寵，為天主所號召，並因主耶穌而歸義，因信仰的洗禮真實地成為天主的子女，參與天主的性體，所以「**真聖徒**」。

從以上節錄的《憲令》的第一段，我們可以見到，整个人類都蒙召成聖，以達到救恩。人的成聖，是以天主聖三為依據：我們先透過皈依人類救主、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耶穌基督，接受洗禮，加入教會（新約的天主子民），領受聖神賦予信徒的天主的生命。隨後，我們透過天人的中介和聖德的楷模——天主聖子和人類救主耶穌基督，效法成全的天父（瑪 5:48）。

《憲令》第二及第三段指出基督徒可透過兩種途徑來成聖，即以**英雄**或**聖徒**為榜樣：「在這些人（基督徒）當中，天主在各個時代都揀選許多人，他們緊隨基督的榜樣，以洒鮮血或以英豪的修練，做彰顯天國的見證。教會從基督宗教創始的時期，即常常相信宗徒及殉道者和我們在基督內有更密切的聯繫，對他們並對聖童貞瑪利亞師眾天使一起加以特殊的尊敬，也虔誠呼求他們轉求助祐。不久之後，更有許多人加入了他們的行列，有的親切的效法了耶穌的貞潔和貧窮，有的顯修了基督徒的諸德，並彰顯了天主的奇恩，因此獲得信德們的敬禮與仿效。」

從剛才節錄的《憲令》起首的第二及第三段，我們可見到：**人聖是天主召喚的召叫，這召叫是天主的恩賜**因為是天主採取主動去召喚信徒路上成聖的旅程。天主的召喚（*digitus Dei: the finger of God*）是主導，帶領信徒去追隨基督（*sequela Christi: following Christ*）。在回應天主的召叫時，部分

信徒善用了天主的恩寵助佑而達到成聖。然而，天主的恩寵並非白給，而是需要信徒的回應。因為人具有異質性，各人的個性、背景、實際生活環境，但最終目標是相同的：各重天主為國。實際上，基督徒按各自的身份與地位所度的聖德生活，能促進現世社會達到一個更合乎人本性的生活方式。（參閱《教會憲章》40）

最高層次的英豪行為，就是殉道，因為殉道是踐行愛德的顛峯境界，就如《教會憲章》（42節）指出：「天主子耶穌為我們捨棄生命而表現了他的愛，沒有比為基督及為兄弟捨命的人，有更大的愛。……殉教的行為，使弟子（基督徒）和為世界的得救而自動受死的導師相似」。

總之，天主之僕在愛德推動下邁向成全境界的英豪表現，為信徒們樹立了一個模範。

### 三、何謂列聖品、列真福品、天主之僕、可敬者<sup>3</sup>

所謂列聖品（宣聖）Canonization，就是指教宗以決定性和莊嚴的方式宣布，一位已去世的天主教會的基督徒確實地已享到天國的榮福，且為世上（旅途中）的教會在主前代禱，而且應公開地受到整個教會的敬禮。因此，聖人是基督徒在信仰生活和愛主愛人上應效法的模範，而且是信眾在天主前的代禱者和公開敬禮的對象。

<sup>3</sup> Sarno，頁9-10。

所謂天主之僕（天主忠僕: **Servant of God**），就是一位列真福品程序〔**Cause for Beatification**〕已獲宗座正式引進（**introduced**）的信徒。

所謂可敬者（**Venerable**），就是一位英豪德行已獲宗座確認的列真福品候選人。這稱號自 1602 年起，即由聖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列聖品程序展開時起，一直為教會所採用。<sup>4</sup>

到底教會以什麼準則來確定聖人們的聖德？1917 年頒布的《聖教法典》2104 條綜合起教會傳統上採用的準則，為我們指出：在列品案件中，教會當局要解答的是以下兩個疑問的其中之一，即「相對天主和近人，（天主之僕）在踐行信、望、愛這些超德（**theological virtues**）和智、義、勇、節這四樞德（**cardinal virtues**）上，已達到英豪的地步，以及產生什麼成果；或在殉道者的列品案中，殉道是由什麼原因導致，以及是否有一些（相關的）標記—即聖蹟，以及這些標記產生什麼成果。」

大多數的神學家所持的意見就是：列品的公布，是教宗一項不會舛錯的決定。被列品者必須為天主教會的信徒；對其他宗派的基督徒的德行，教宗不作公開的確認。列品的聲明，表示某代的信徒已在天國享到直觀天主聖三的榮福（**enjoys the beatific vision of God**）正因如此，天上的聖人聖女是共融相通的教會大家庭的其中一個羣體，受到整個教會公開敬禮的尊崇。

從以上列聖品的解釋，我們可把列真福品（宣福：**beatification**）界定為教宗對一位信徒德表的「確認」（**official recognition**）和給予某個教會團體（如某教區、國家或修會）對該

---

4 見 L. Hertling, S.J., 頁 191。

信徒舉行公開敬禮（主要是在他們的去世日期，即誕生於天國的日期，舉行感恩祭或誦念日課來紀念他們）的「批准」（approval）。

#### 四、列品的條件 (criteria) <sup>5</sup>

我們可以把列聖品或真福品的條件較詳細地解釋如下：

甲、天主之僕必須在教會團體中享有殉道聖德的聲譽（*fama sanctitatis* : reputation for sanctity），意思是說：很多信徒都自發地（*spontaneously*）、真誠地和有信念地公認（一）該天主之僕以捐獻生命來見證信仰，或維護基督信仰或這信仰的某項德行或道德價值；或（二）以英豪方式踐行基督徒的德行。天主之僕對這些德行的實踐，應是持久（*continuous*）而沒有間斷的，隨時隨地自然地表現出來的，有別於一般行善的人，也超越了一般守本份的教友。這些德行是純粹源於信仰情操，有別於其本人品格或性格上的優點、在事業上的成就、在文化層面的造詣，或在慈善活動上的慷慨表現。<sup>6</sup>

---

5 參閱聖人列品部 1983 年頒布的《法規》第 3 條 2 項及 15 條 1-2 項；另參閱 Sarno，頁 10-11；Sarno (JCD 論文)，頁 71-80；按教宗本篤十四世長期以來已受教會採納的準則，德行的英豪性（*heroism of a virtuous life*）被界定為：the perfection of virtue which enables the one who possesses it to act "...without difficulty, promptly, and happily beyond the common way for a supernatural purpose, and thus without (seeking) human advantage, with self-denial and subjection of one's own feelings". [參閱 Sarno (JCD 論文)，頁 77]；至於聖德的聲譽，則被界定為：the result of an heroically virtuous life is that "...estimation, of common opinion, about the purity, and integrity of Life, and about the Virtues not in any way whatsoever, but through continuous acts, when given the occasion, exercised by Servants of God already deceased, beyond the common way of acting of other good Men, or Womon, as well as about Miracles performed by God through their intercession". [參閱 (全上)]

6 Sarno，頁 14-19；44-47。

乙、天主之僕必須有代禱能力的聲譽（*fama signorum* : reputation as intercessor / miracle-worker）：意思是說，有很多信徒景仰天主之僕的聖德，感受到他（她）很親近天主，而且在教會團體中，持續地（*continuously*：為較近期的去世的天主之僕而言，是指在世時，去世時，直至教區層面展開調查時都享有聖德和代禱的聲譽；為較遠古年代去世的天主之僕而言，則要求聲譽持續至發問調查的時候。）有很多信徒經歷到天主之僕作為代禱者的效力，並因其代禱而從天主那裏獲得所需要的恩典（包括聖蹟，例如絕症痊癒的聖蹟）。那些「代禱有效」的標記（*signs*），足以顯示天主之僕在教會團體所享有的聲譽確實是源於聖神的感召，意思是說：聖神觸動天主子民的信仰情操，使他們感受到能從天主之僕的德表，學習如何達到永生。對天主之僕的聖德和作為有效代禱者的身份，在信徒團體中形成了一種對他（她）普遍敬禮的情操（*popular devotion*）。

在下文我們會解釋涉及殉道或踐行德行的兩種列品程序。

## 五、 殉道列品程序<sup>7</sup>

殉道者列品案件可分為下列兩類情況：

甲、直接上為了維護信仰而殉道：

構成「殉道」的三個條件就是：（一）的確被殺害；（二）基於信仰；自願地捨生（三）喪生是由於行兇者對基督信仰

---

<sup>7</sup> Sarno, 頁 11-14。

的仇恨（*odium fidei: hatred for the faith*）。那種仇恨，不一定只限於對基督信仰、對天主、對救主基督本人或對教會的仇恨，亦可以是由於行兇者要求天主之僕做一些直接違反和基督信仰的行為，例如否認一端信理，或做一件違反基督信仰或道德價值的事，例如做一個違反貞潔或社會公義的行為。殉道也可以是為了「彰顯」基督徒的愛德精神（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波蘭籍的方濟會會士高比神父（Fr. Maximilian Kolbe），甘心替代一個在同一集中營內的波蘭籍有家室的男囚友，接受納粹德國軍官施行的死刑，以彰顯基督徒為他人捨生的最高境界的愛德。

乙、殉道者亦可以基於某個與信仰有關的行為（例如，為教會團體服務）而捐獻生命。殉道者不一定要明顯地面對放棄信仰以保存生命的抉擇，但只須醒覺到自己會因踐行信仰而被殺害。縱使殉道者被殺前曾嘗試逃跑或躲藏自己，亦不構成列品的障礙。

對基督信仰的仇恨，可以來自某個別人士或羣體（例如，一個極權政府）。在現代一些極權統治的制度下，當權者往往刻意避免造就殉道者而以其他理由（如政治理由）定信徒的死罪；基督徒也往往不是直接或以明顯的方式被殺害，而是被流放、做苦工、或受精神虐待，以致在這些惡劣環境下受折磨而死。因此，教會有時不容易確定天主之僕是否真的基於信仰理由而捐獻生命。

## 六、見證信仰者（Confessors）基於英豪德行的列品程序

對那些因見證信仰而被推薦列品的天主之僕（可以是男或女信徒），教會要求他們在實踐信仰和德行上達到英豪（heroic）的境界。對何謂英豪德行，教會傳統上採納教宗本篤十四世（1740-58）在他論列品的權威著作（*De Servorum Dei beatificatione et beatorum canonizatione*）所作的解釋：即在日常生活的困難中，忠誠地、喜樂地按照本位（state of life）來善盡本份的表樣。換句話說，這些善行，在主要方面上（essentially）超越了一般基督徒在相同生活境況中的表樣。可能令不少信友感到奇怪的就是，所有基督徒都蒙召去達到的「英豪德行」的境界，並不意味著一連串特別吃力或艱鉅的善行，也並不是表示，天主之僕在祈禱生活上曾有神秘經驗或恩典（mystical experience or gifts），又或是在信仰生活上經歷過超性的現象（preternatural phenomena）。相反，以英豪方式來實踐信仰，是指一個基督徒在整个人生取向、整個生活和個別行為表現上，常常持守着堅強的信德、懷着望德，並在愛德的推動下實踐各種德行，尤其是四樞德（智、義、勇、節：prudence, justice, fortitude, temperance）。這些表現，發揚了刻苦和自我節制的精神，而且純粹是基於超性動機（supernatural motives），沒有夾雜着個人利益。<sup>8</sup>

遵循梵二訓導，教會近年來在確認天主之僕的聖德時，除了考慮他們整體的德行外，尤其把重點放在他們如何按各自的本位（state of life）、個人特點，以及從聖神所領受的神恩（charisms）和實際生活環境，來回應成聖的召叫。換句話說：要

---

<sup>8</sup> Sarno, 頁 14-19; 45-47。

確定天主之僕個人獨特的個人背境，如何影響和造就他們整個信仰生活、如何把他們轉化（transform）成為基督第二（another Christ）。教會要考慮的，是天主之僕如何以獨特的個人背境，作為男性或女性、氣質、天賦才智、從聖神領受的神恩、個人成長的身、心、靈面對困難和障礙、發揮天賦的才智和領受的神恩、在成聖的崎嶇過程的不同階段，面對失敗挫折，並如何善用天主的恩寵繼續善行，力求上進。教會總是以超性（supernatural）和恩寵的角度來考慮以上與天主之僕有關的各方面，但不會只從心理學、社會學或純粹人文學科的角度去考慮。<sup>9</sup>

調查天主之僕的聖德的問卷所搜集的，是那些與其生平背境重要而完整的資料，包括家庭、童年和青少年期、教育等等；也應包括對天主之僕樹立基督徒德表能造成障礙的身、心、靈上的因素。以下我們列出一些對不同身份的天主之僕的德行調查問卷上的重點問題<sup>10</sup>：

為一位男或女獨身者：與家庭和親友的關係、如何實踐信仰和領受聖事、如聖體及修和聖事、祈禱生活、是否樂於關心有需要的人士、對教會的忠誠、對貞潔的持守、在教會團體中的聲譽。

為一位已婚者：與家、配偶、子女的關係、如何實踐信仰和領受聖事等等（其他如上）。

為一位男或女修會會士：如何實踐貞潔、神貧和服從三個福音勸諭、團體生活，如何遵守會憲和會規、對有需要人士的關顧、是否樂於助人、在團體和信眾當中所享的聲譽。

---

<sup>9</sup> 全上

<sup>10</sup> Woestman，頁 362。

為一位主教或司鐸：修院生活實況、晉鐸後的深造進修、曾擔任的職務、是否度簡樸的生活、對長上的服從、獨身表樣、有關內修（祈禱生活）的外在表徵、對念日課經的忠誠、主持聖祭和聖事的態度、是否樂於關顧有需要的人士、是否樂於聽告解、如何主持其他聖事、在司鐸團及信眾團體中所享的聲譽。

〔值得提及的就是：自公元 1482 年聖文德（St. Bonaventure）的列品程序起，宗座採用聖多瑪斯聖師《神學大全》內所列出的德行，作為評審冊封者德行的準則。〕

## 七、對英豪德行的進一步解釋

上述有關「英豪德行」（heroic virtues）的解釋，或會令信徒們對達到成聖望而卻步，因為成聖要求他們恆常地（continuously）、熱誠地（intensely）實踐各種德行。教會訓導以下的澄清可為他們釋疑：

在 1916 年，教宗本篤十五世在宣布天主之僕勃根弟的若翰（John Baptist of Burgundy）為「可敬者」的法令中指出：他的英豪德行，在於他雖然畢生一如常人，在平平無奇的環境中生活，卻「在履行本位的本份」上，慣常地保持着聖潔無暇的表現。」本篤十五世於 1921 年宣布天主之僕贖主會士若望紐曼主教（Bishop John Nepomucene Neumann）為「可敬者」的法令中，再次引述勃根弟的若翰的英豪德表。教宗指出，紐曼主教的英豪德

表在於他多年以來，毫不間斷地善盡牧職，而且他熱誠完備的德行，見諸他在任何生活環境中都回應了天主聖神恩寵的感召。<sup>11</sup>

為較詳細解釋教會如何理解所謂「英豪德表」，以下我們引證一位中國傳教史上為教內人士所熟識的利瑪竇神父〔Matteo Ricci (1552-1610)〕的德表。教宗方濟各於 2022 年 12 月 17 日宣布，這位於明末到中國傳福音的耶穌會士被確認為可敬者。我們試試簡要地引證利瑪竇的英豪德行如下：<sup>12</sup>

- (一) 愛主：利瑪竇把自己全心奉獻給天主。他沒有依循曾任高官的父親的意願，進修法律，以獲取高官厚祿，但卻一心追隨修會聖召，加入耶穌會。在傳教工作上，他受到本會會士和其他外籍傳教士的批評，也面對着海陸旅途上的病痛和災難，但他既不失望，也不抱怨，深信天主藉着這些經歷磨練他，又常常扶持他。
- (二) 愛近人：他對祖母、母親和教會神長的提携教導感念不忘，並與他們保持着書信上的聯絡，藉此維持着親情和友誼。
- (三) 傳教精神：他有謙遜和開放包容的心胸，懂得尊重和欣賞傳教地區——即中國——的本土文化，而且他努力學習中文，為易於與中國人，尤其知識份子，對話交談，以融滙中國傳統和文化來宣揚福音。

11 Sarno (JCD 論文)，頁 78-79。另參考聖若望保祿二世有關天主之僕 Joseph Gérard 神父列品的宗座信函，內容提及這位在非洲 Lesotho 多年來以克苦耐勞，不怕困難挫折來傳福音的英豪德表。見 Woestman，頁 281-282。

12 吳智勳神父，我們不能查閱宗座聖人列品部 (Dicastery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 的調查文件，我們所參考的是耶穌會士吳智勳神父本期《神思》一篇主題為「可敬者利瑪竇」的文章。

(四) 四樞德：(甲) 智德：他不是一位急功近利的傳教士，懂得審慎行事。他深悉當時的中國人對洋人有戒心，怕他們來到中國是懷着政治動機，想霸佔中國的領土。因此他強調，傳教士要有耐性，不要期望從速使大批中國人皈依，卻要先與知識份子建立友情，使他們與外國的傳教士產生互信。(乙) 義德：利瑪竇曾致函總會長，為受到同輩排斥的傳教伙伴羅明堅神父主持公道。他又強調，傳教士應該謹口慎言，在大小事上總不可說謊，也不可傷害他人，這樣才能受到中國人的尊重。(丙) 勇德：利瑪竇不擔憂前來中國。他一直嘗試不同的傳教方法，不屈不撓。當時一般的中國人都對洋人有所猜疑顧忌。利瑪竇身為外國傳教士，定要面對種種挑戰。然而，他在寫給父親的信函中曾提及，身在中國，「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時期，因為天主使他堪當為愛祂而在危險與困苦中生活。」

## 八、對列品程序的六項附加註釋

### 1. 採用歷史性分析方法來搜集證供

傳統上，列品案件最重視的是口述證供或目擊見證 (oral witnesses or eye-witnesses)，但近年來多個列品案件指出，上述證據在確定天主之僕的英豪德表上往往有不足之處，而且需要嚴格的歷史性研究 (historical-critical research) 來輔助。那些研究，是依據與天主之僕相關的歷史文件 (documents: 如檔案文件) 和他們當時的社會及文化背境的資料。在涉及年代較遠古的列品個

案，歷史性的研究尤其重要，因為已沒有仍在生的證人可以協助調查。<sup>13</sup> 我們可引證以下兩個案例：

- (一) 在墨西哥 Mexico 特伯斯哥 (Tabasco) 教區主教加斯特蘭諾斯 [Leonard Castellanos: 1862-1912] 列真福的聖德調查過程中，有人指出，按有關上述主教德表的一般 (generic) 文獻，難以證實他的德表。按其中一項批評，該主教在任內只探訪了教區內六個堂區，故此看不出他如何辛勤地照顧信眾。可是，其後進行的歷史研究指出，該主教在任內只成立了八個堂區，而且這些堂區都位於偏遠和交通很不方便的地區。另一項批評就是，上述主教沒有設立教區修院來培育教區司鐸，以協助教務。歷史研究卻顯示，當時該教區只有三位大修士和三位小修士，因此，設立修院沒有必要。<sup>14</sup>
- (二) 女教友拉素曼娜列娃 [Victoria Rasoamanarivo : 1848-1894] 列真福案件：這位天主之僕來自非洲馬達加斯加。當時（十九世紀中葉和末葉）在那裏也奉行奴隸制度。在列品調查中，有批評指出，這位天主之僕沒有釋放家中的奴隸，這表示她對弱小者沒有愛心。後來，歷史研究指出，從當時馬達加斯加的政治和社會環境來看，釋放做家僕的奴隸，會令他們進入一個更惡劣的生

---

13 本篤十四世對列品程序的其中一項最大的貢獻，就在於指出，在目擊見證人欠缺的情況下，輔助性的證據 (subsidiary proof) 可以對確定天主之僕的德表有很大的幫助。  
(參閱 Gutierrez, 頁 288)

14 Sarno (JCD 論文), 頁 112

活環境當中。因此，上述天主之僕選擇把奴隸留在家中，但以愛德來善待他們。<sup>15</sup>

## 2. 近年來對列品所需聖蹟的新趨勢

按教會傳統，因天主之僕的代禱而顯了聖蹟，使患絕症的病人能痊癒，或使在極度惡劣環境中的人能解困，這些現象足以證明天主之僕在聖德上的真實性。的確，唯獨真誠事奉天主和有聖德的信徒的祈禱，才會蒙天主悅納。可是，從另一角度來看，是天主按照祂的聖意，觸動信友們的心靈，使他們景仰一位模範的信徒（天主之僕），嚮往對他（她）的敬禮（devotion），並熱衷於託他（她）代禱（intercede）。故此，我們可以說，一位天主之僕在教會團體中享有的聖德聲譽，是源於天主的意願和行動。天主樂意解動大部分信友受到祂的感召，一起去敬禮那位天主之僕，認同他（她）是天主派遣給他們的一位使者，為給他們指示邁向聖德和救恩的途徑。天主回應天主之僕的代禱而顯的聖蹟，只是祂確認這位使者的一個最後的標記。故此，近年來有不少教律學者和參與列品工作的教會人士都認為，在列品程序上，應給予天主之僕的德行和聲譽更大的重視，而不應過於強調聖蹟的出現。事實上，以往按照舊法典（聖教法典），列真福品和列聖品都各要求兩個聖蹟，但按照經改革的 1983 年的程序，對這兩個階段，只各要求一個聖蹟。況且，按漫長的教會傳統，在不少情況下，當天主之僕的英豪德行已被確認，即使未有聖蹟出現，教宗也特准他們被列品。<sup>16</sup>

---

15 Sarno (JCD 論文)，頁 113

16 Sarno (JCD 論文)，頁 73; MOLINARI，整篇文章。

### 3. 未依循正規程序的列品個案

我們在本文開首提及，列品一事，由初期教會的信眾共識，演進到今日教會所指定的嚴格、分階段和涉及不同教會組織和部門的程序。但實際上，在以往的世代，甚至在二十世紀中葉，曾出現過很多次可視為出規的情況，即教宗以教會最高權威（不可舛錯的訓導權），例外地特准列品請求，而沒有依循教會慣常的程序。

首先，我們可指出，教宗烏爾班八世（Pope Urban VIII）於1642年3月12日頒布的改革列品程序的法令，容許一些歷史悠久但從未經教會正式列品的真福或聖人的敬禮，在指定條件下，可在指定地區甚或普世教會繼續舉行。這些真福或聖人，可經宗座的批准，獲得等同正式列品的真福或聖人的身份。另一類似情況就是，很多遠古或中古時代，享有聖德盛名的基督徒，雖然從未經列品程序，卻一直被普世教會承認為聖人，然而他們從未經過正式的列品程序，教會亦未為他們指定任何瞻禮日期。此外，還有不少從未經過列品程序但長期已被教會公認的聖人，教會為他們指定了適用於普世教會的瞻禮日期。以上幾種情況，都在教律上稱為等同的列品（**equivalent beatification or canonization**）。在二十世紀中葉，就曾有兩個經教宗宣布為聖人的個案。兩位聖人的瞻禮都被列入普世教會禮儀年曆，但兩者都沒有經過列品程序（只經過一些簡化的審查手續），亦無須符合兩個聖蹟的要求。這兩位聖人就是聖大亞爾伯（**St. Albert the Great**）（1931年被教宗庇護十一世宣布為聖人）及匈牙利的聖瑪加利大（**St. Margaret**

of Hungary) (1943 年被教宗庇護十二世宣布為聖人)。(參閱《聖教法典》2135-2136 條, 2138 條 2 項)<sup>17</sup>。

#### 4. 在列真福品前對列品者敬禮的限制<sup>18</sup>

教會把一位信徒列真福品或聖品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就是批准列品者受到信眾的敬禮。為真福的公開敬禮, 只局限於教會一部分的信眾, 例如某個教區、國家、修會、善會等。如要擴闊公開敬禮的範圍, 須得宗座禮儀及聖事部的批准。(例如擴闊到在普世教會內舉行)

《法典》1187 條規定: 「惟有經教會權威列入聖人或真福冊上的天主之僕, 得以公開敬禮 (public ecclesiastical rite) 敬之。」(參閱舊法典 2136 條) 按《法典》834 條 2 項, 所謂教會的公開敬禮, 是指「由合法被任命的人員, 以教會的名義, 並按教會權力所批准的行為來舉行」的敬禮。這種敬禮涉及呼求天主採用公開祈禱、日課經、專用彌撒經文、指定的敬禮日期, 及以聖人或真福的名字來祝聖一間聖堂和祭台, 並在該處展示經教會認可的那位聖人或真福的肖像等。不涉及上述各方面的敬禮, 便屬於私人性質 (private)。

因此, 對未列品者, 不得作以下敬禮行動: 在教堂、小堂或教會公開地點, 展示天主之僕 (或可敬者) 有光環或光雲的肖像; 未經宗座和教區主教的准許, 印發有天主之僕的生平, 並加上聲稱經他們所顯的聖蹟、獲得的、私人啟示或經他們代禱而獲

<sup>17</sup> Löw, 602-603。

<sup>18</sup> 參閱聖人列品部 1983 年頒布的法規第 28 及 36 條有關「無敬禮」的規定; Woestman, 頁 118-123, 127。

得的恩典的資料；以天主之僕的名義奉獻求恩彌撒（votive Mass）、在天主之僕的墳墓擺放為求恩典的禮物或燃點蠟燭；為敬禮天主之僕的公開遊行。以上一切行動都被禁止，因為它們足以令信眾誤以為教會已把天主之僕（或可敬者）列品。在另一方面，擺放一些鮮花在天主之僕的墳墓者，就如為一般的亡者墓旁、印製一些祈求天主之僕列品、印製及派發經教會當局批准的請求天主之僕代禱和求恩的小型單張，或印了天主之僕的相片或繪畫出來的肖像的小型單張，都是許可的。

### 5. 天主之僕列真福品的請求在何時可上呈宗座？

按照宗座聖人列品部於 1983 年 2 月 7 日頒布的「調查法規」的第 9 條，天主之僕列品的請求，必須在其逝世後滿了五年才可上呈宗座。教會在引進一個列品案件時，常抱著很審慎的態度，這是由於一個在生時某程度上享有聖德聲譽的信徒的逝世時，很容易引起信眾團體的哄動。這種狀況，尤其在今日資訊發達和媒體具很大影響力的時代，足以令教會難以判別該信徒是否真有聖德。但如真的有牧民或福傳上的理由，教宗可豁免這規限，而批准那些逝世短於五年的時間，就可進某個案，一個近期的案例就是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在她逝世第一週年後約三個月，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批准了加爾各答總主教引進德蘭修女的列品案件的請求。提早給予批准的理由就是：德蘭修女在教會內外，都享有十分廣泛的聖德聲譽，以致有千千萬萬的信函請求把她列品，而這些請求甚至是來自不少外教的人士或組織。<sup>19</sup>

---

<sup>19</sup> Woestman, 頁 249。

## 6. 在列品案件中，何謂申請人（*Postulator*）及檢察官（*Promoter of Justice*）？

為處理一個列品請求，有關的主教首先必須成立處理列品請求的教會法庭，由他本人或授權另一人擔任法官，審理是項申請。此外，主教也要任命一位司鐸會士或平信徒擔任列品的「申請人」（*Postulator*），職權就是指出為列品程序所應採取的行動，例如提供見證人或有關「天主之僕」（*Servant of God*）德行或殉道的證據、籌募為列品程序所需的費用、物色可協助處理列品程序的教會律師、列出證人作供時須回答的問題等。主教亦要另一位司鐸擔任「檢察官」（*Promoter of Justice*），其職權是在列品過程的各階段，盡量指出文件或證供的弱點，並供對天主之僕的品德持相反證供的證人或文件等等。換言之，檢察官的職責就是好比「魔鬼的代言人」（*Devil's Advocate*）。因此，他不得涉及利益衝突，例如，如天主之僕是一位修會會士，則擔當檢察官者不可以是該修會的會士。

## 九、總結

本文簡要地從教律角度介紹了教會封聖的準則。這些準則，為我們指出了教會如何理解聖德和殉道，以及如何在列品者身上確認英豪德行或為信仰而捨生的基督信仰見證。

驟眼來看，教會評審聖德的準則很嚴格，要求很高。可是，我們必須緊記，這些準則是以福音精神和價值觀為依據。這些新約天主子民應依循的愛主愛人的準則，是由人類救主和聖德——獨一無二的模範——天主聖子和人類救主耶穌基督——傳授給

教會團體和全體基督徒。我們依循那些準則修德，在天主恩寵的助佑下，必能達到成聖。

「至聖」是教會四個特點之一。梵二的《教會憲章》強調，全體新約時代的天主子民都蒙召，各人按照自己的生活本位去效法「成全的天父」。的確，「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聖」（得前 4:3）世上固然有數以億萬計的基督徒，但他們當中真正願意勉力成聖來回應天主的，數目恐怕不會太多。就如聖十字若望曾遺憾地指出：「達到天主最圓滿生命的門是狹窄的；很多人渴望到達那裏，但很少人樂意經過窄門進去」（《靈歌》B 版本，36-37）。姑勿論如何，有一點我們是可以肯定的：一位實踐英豪德行的基督徒，在轉化社會和促進天國的完滿實現上，會比千千萬萬個平庸的基督徒更有建樹。

## 附錄

### 《聖教法典》（舊法典）

於 1917 年頒布的舊法典，把「列真福品及列聖品」的程序（*Causes for the Beatification of the Servants of God and the Canonization of the Blessed*）納入，作為普世教會的守則中的一個專題部分（由 1999 條至 2141 條）。

按舊法典（2000 條 1–2 項），「列真福品或聖品」必須循以下其中一程序進行：

- (1) 常規方式（*ordinary way*）：在調查英豪德行之前，必須確定對天主之僕一直未有任任何公開敬禮（*public cult*），又如果曾有違禁的這類敬禮，那些敬禮行動已終止。
- (2) 非常規方式（*extraordinary way*）：如有事實證明，在教會的某些地區或團體，當時已有對該天主之僕的公開敬禮（*public ecclesiastical cult*），但該等敬禮已獲教會當局認可。

列品調查先後在教區和宗座兩個層面進行，包括搜集有關天主之僕生平、英豪德表，聖德聲譽，所顯的聖蹟的所有文件和證供。在教區層面的調查是初步的（*in genere*），到宗座層面，便是更嚴格和詳細的（*in specie*）。這兩層面頗為重疊，又採用以宗座為主導的調查方式，往往使列品案件需時甚久。

接上述第（1）項程序獲得的列品案件，必須在天主之僕去世 50 年之後才可展開英豪德行的調查（見《聖教法典》2101 條）。

為列真福品，除了經確認的英豪德行或殉道事實以外，還需要確認有兩個經天主之僕的代禱而顯的聖蹟。聖蹟可以是涉及病症的痊癒或涉及其他事項。如屬前者，必須證明痊癒是不能以自然界定律（即醫療理由）來解釋。

為把一位真福按上述「通常程序」列入聖品，必須有兩個經該位真福在列真福品後代禱而顯的聖蹟（見同上 2138 條 1-2 項）。如列聖品是按上述「非常規」程序（同上見 2116 - 2122 條）程序，則必須有 3 個聖蹟。如依循慣常行事方式並涉及殉道者列真福品，當殉道的事實和超性動機已確定，但卻未有聖蹟出現，教宗可豁免對聖蹟的要求。

### 《天主教法典》（新法典）

於 1983 年 1 月 25 日頒布的新法典只有一處提及列品案件，即：

1403 條 1 項：天主之僕冊封聖品的案件，由宗座特別法所統轄。

2 項：其特別法對普通法有所提示或因事體本質涉及普通法時，於上述案件亦適用本法典之規定。

上述 1403 條 1-2 項所指的宗座特法，是指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新法典當日同時頒布並同日生效的「成全的神聖導師」宗座憲令〔*Constitutio Apostolica Divinus Perfectionis Magister*（*Apostolic Constitution Divine Teacher of Perfection*）〕。這文件是有關「冊封案進行方式之訓令及冊封聖部之新條例」。

上述憲令及冊封聖人部於 1983 年 2 月 7 日的相關「法規」(Norms) 在整體上取代以往教會有關列品的程序和守則(但仍保留一些列品程序上的基本守則)，並且有四個特點：(一)是依據梵二訓導；(二)配合了近代最新歷史及人文學科為依據的批判技術；(三)按梵二所發揚的以教宗為首席的「世界主教團」(College of Bishops) 的集團性 (Collegiality) 原則，把很大部分有關列品案件的工作，交託給教區層面處理；(四)簡化了列品程序。

聖人列品部於 1983 年 2 月 7 日頒布的冊封案件的「法規」(Norms) 當中，有以下幾條較值得一般信友注意：

1 條：推動人 (Petitioner) 得由天主子民或信友團體中任何人於教會當局批准後擔任。

3 條 1 項：申請人 (Postulator) 的職務得由司鐸、獻身生活團成員及平信徒擔任，推廣為神學、教律及歷史各方面的專家，並熟悉聖部的事務。

7 條：冊封 (列品) 案件分為新近的 (recentior: recent) 或古老的 (antiqua: ancient)。前者是指天主之僕的殉道或德行是藉口述或由目睹者可證明的；後者是指殉道或德行的證明，是從文書資源中取出的。

9 條 1 項：對新近的案由，冊封請求書應於天主之僕逝世 5 年後才呈遞。

36 條：當天主之僕的聖德生活尚在審查時，禁止在教堂內對其舉行任何慶節或讚頌禱詞。

我們可以把教會目前所採用的列真福品和由真福品至聖品的各項程序（於 1983 年由聖若望保祿二世及宗座聖人列品部頒布）簡述如下<sup>20</sup>：

## 教區階段

### A. 第一步驟：籌備

教區主教委任一位教區申請人（Postulator）展開對前封候選人的生平和德行的初步調查，以及冊封行動從牧民角度是否值得進行（Pastoral relevance of the cause）。

### B. 第二步驟：對冊封候選人的生平和相關的文書紀錄（書信、講道詞、著作等）正式展開調查

如有需要，也徵詢其他主教、信眾、神學家的意見，按案件的初步調查，徵詢宗座，並申請批准（nihil obstat）。如有理據，宗座在這階段，可對引進案件提出反對（例如，基於牧民上的理由）。<sup>21</sup>

### C. 第三步驟：

1. 對列品候選人的英豪德行或殉道非正式的調查，包括搜集證據及查詢證人。有關的文件上呈宗座聖人列品部，

---

20 FitzPatrick, 頁 75。

21 聖人列品部頒布的《法規》第 15 條 3 項規定，在草擬天主之僕的生平及德行和申請列品的牧民理據（pastoral relevance）後，教區主教應把簡要的相關報告上呈宗座，以徵詢其意見。這是基於 1983 年列品程序所採納的世界主教團成員的集體性原則（collegiality）和審慎（prudence）原則。宗座方面，則會指出是否有障礙或有些先要考慮或澄清的因素；如有，教區主教便會考慮是否合適跟進這列品申請。雖然一位天主之僕 皈依前的罪惡生活，不一定構成否決他列品的理由，然而，一位信徒縱使在去世時享有聖德美譽，但他（她）在皈依前的個人背境，可能會令他（她）不合適被教會列品。基於以上種種理由，在列品案件之初，徵詢宗座的步驟是有需要的。（參閱 Woestman, 頁 145, 36 項；頁 289）。

冊封程序的展開正式批准，候選人被稱為「天主之僕」。

## 2. 教區層面對聖蹟展開調查

搜集顯聖蹟的證據、查詢證人，由醫療專家和其他專家對聲稱發生了案查的聖蹟（miracle）展開調查，調查報告及相關建議（連同教區主教確認「沒有對天主之僕不合法敬禮」（non-cult，即 no undue or illicit cult）的聲明）上呈宗座列品部。

### 宗座階段

#### A. 第一步驟：

檢視英豪德行或殉道的證供，並加以評估。

#### B. 第二步驟：

1. 由作為宗座列品部顧問的樞機和主教們檢視全部有關英豪德行或殉道的文件，並寫報告，教宗發出法令，宣布天主之僕為「可敬者」。

#### 2. 確認聖蹟

專家和神學家對聲稱的聖蹟進行研究，隨後列品部的樞機和主教們也作相同研究，聖蹟必須是（自動發生的、全面的、持久的，並且醫學上不能解釋的（instantaneous, complete, lasting and inexplicable according to medical knowledge）在古老的案件中，多年前發生的聖蹟須以當時的醫療水準來作評估。

對殉道的列品案件，聖蹟的要求通常可獲教宗豁免。為列聖品（不論按英豪德行或殉道），必須有另一個聖蹟，即經有關真福代禱而顯的聖蹟。

聖蹟獲確認後，教宗便可批准列真福品的儀式。

C. 第三步驟：

列真福品及聖品舉行列真福品的儀式，在指定地區或教會團體（如修會）可對真福舉行敬禮。

## FOOTNOTES

（備註：為簡便起見，註腳僅指示作者姓名及頁數，至於文章主題或書名可參閱本文「參考書目」。為區分 Robert Sarno 於 *Canonization* 一書內的三篇文章及他的博士論文，在引用該博士論文時我們以 Sarno（JCD 論文）及頁數作識別。）

## 教會文獻

1. 《聖教法典》（1917 年頒布）
2. 《天主教法典》（1983 年頒布）
3. JOHN PAUL II, *Apostolic Constitution Divinus perfectionis Magister*（《「成全的神聖導師」宗座憲令》），AAS, 75（1983），pp.349-355。
4. CONGREGATION FOR THE CAUSES OF SAINTS, *Normæ servandæ in Inquisitionibus ab Episcopis faciendis in Causis Sanctorum*, February 7, 1983, in AAS, 75 (1983), pp. 396-403；附上拉丁原文的中譯本，見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的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 - 1985 年），頁 678-691。
5. *Martyrologium Romanum*, edition typica, Vatican City, Typis vaticanis, 2000.

## 參考書籍及文章

1. GUTIÉRREZ, José Luis, *I guidizi nella Chiesa. Processi e procedure speciali : XXV Incontro di Studio Villa S. Giuseppe – Torino, 29 giugno – 3 luglio 1998*, Glossa, Milano, 1999.
2. HERTLING, Ludwig, S.J., “Materiali per la stroia del processo di canonizzazione”, in *Gregorianum*, 16(1935), pp. 170-195.
3. LÖW, Giuseppe, “Canonizzazione,” in *Enciclopedia Cattolica*, vol. 3, col. 569-607.
4. MOLINARI, Paolo, “Observationes aliquot circa miraculorum munus et necessitatem in causis beatificationis et canonizationis,” in *Periodica*, 63(1974), pp. 341-384.
5. PIACENTINI, Ernesto, OFM Conv., *Il Martirio nelle cause dei santi*,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79.
6. SARNO, Robert J. *Diocesan Inquiries Required by the Legislator in the New Legislation for the Causes of the Saints*, J.C.D. diss. (教律博士論文), Rome, Pontificia Università Gregoriana, 1987.
7. WOESTMAN, William H., OMI, (ed.), *Canonization: Theology, History, Process*

註：本書以下內容是主要參考資料：

- (1) *Brief History of Canonizations*, by Yves Beaudoin, OMI, 頁 20-26。
- (2) *Codification of Norms for Canonization and Post Vatican II Legislation*, by William H. Woestman, OMI, 頁 34-42。
- (3) *An Historically Virtuous Life*, by Robert J. Sarno, 頁 44-47。
- (4) *Canonical Procedure for Canonization*, by Robert J. Sarno, 頁 89-137。
- (5) *Outline and Summary of Procedures for Causes of Canonization*, by James FitzPatrick, OMI, 頁 74-88。
- (6) *Canonical Procedure for Canonization*, by Robert J. Sarno, 頁 89-137。